

文化和旅游部
离退休人员服务中心
2022 年度部门预算

2022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文化和旅游部离退休人员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文化和旅游部离退休人员服务中心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文化养老促进工程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文化和旅游部离退休人员服务中心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文化和旅游部离退休人员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文化和旅游部离退休人员服务中心为文化和旅游部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承担部直属院团离退休人员的服务和管理，加强离退休人员政治引领，组织引导离退休人员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独立事业单位法人资格，主任为法定代表人。

具体职责包括：

（一）负责各直属院团接转至中心的离退休人员的集中管理和分散服务；

（二）负责落实离退休人员政治待遇，做好党务工作，组织开展基层党建工作；

（三）负责离退休人员的离退休费、医药费和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经费的预决算、使用和管理；

（四）负责落实离退休人员生活待遇，组织离退休人员文体娱乐活动，开展走访慰问等活动；

（五）开展老年文化研究；

（六）完成文化和旅游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文化和旅游部离退休人员服务中心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仅包括文化和旅游部离退休人员服务中心。

（二）文化和旅游部离退休人员服务中心内设机构

文化和旅游部离退休人员服务中心设立 9 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党委办公室（纪委办公室）、人事处、财务处、老年文化研究处、离休干部服务处、医疗服务处、生活服务处、文体活动处。

第二部分 文化和旅游部离退休人员服务中心 2022 年 部门预算表

单位公开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169.90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113.6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72.6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393.61
四、事业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110.00		
本年收入合计	18,279.90	本年支出合计	27,579.9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9,300.00		
收 入 总 计	27,579.90	支 出 总 计	27,579.90

单位公开表 2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113.62	9,250.00	833.62								3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10,113.62	9,250.00	833.62								30.00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62.00		62.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0,051.62	9,250.00	771.62								3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72.67	50.00	16,942.67								8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072.67	50.00	16,942.67								8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925.47		16,845.47								8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4.80	50.00	64.8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40		32.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3.61		393.6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3.61		393.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45		47.45									
2210202	提租补贴	326.00		326.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0.16		20.16									
	合计	27,579.90	9,300.00	18169.90								110.00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合计	27,579.90	27,517.90	62.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113.62	10,051.62	62.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10,113.62	10,051.62	62.00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62.00		62.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0,051.62	10,051.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72.67	17,072.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072.67	17,072.6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925.47	16,925.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4.80	114.8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40	32.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3.61	393.6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3.61	393.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45	47.45		
2210202	提租补贴	326.00	326.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0.16	20.16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8,169.90	一、本年支出	27,469.9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169.90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83.6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992.6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住房保障支出	393.61
二、上年结转	9,30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30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27,469.90	支 出 总 计	27,469.9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2022 年预算数比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比 2021 年执 行数（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563.29	17563.29	833.62	771.62	62.00	833.62	-16,729.67	-95.25	-16,729.67	-95.25
20701	文化和旅游	17563.29	17563.29	833.62	771.62	62.00	833.62	-16,729.67	-95.25	-16,729.67	-95.25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70.00	70.00	62.00		62.00	62.00	-8.00	-11.43	-8.00	-11.43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7493.29	17493.29	771.62	771.62		771.62	-16,721.67	-95.59	-16,721.67	-95.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68	103.68	16,942.67	16,942.67		16,942.67	16838.99	162.41	16838.99	16241.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3.68	103.68	16,942.67	16,942.67		16,942.67	16838.99	162.41	16838.99	16241.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845.47	16,845.47		16,845.47	16845.47	100.00	16845.47	10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12	69.12	64.80	64.80		64.80	-4.32	-6.25	-4.32	-6.2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56	34.56	32.40	32.40		32.40	-2.166	-6.25	-2.166	-6.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9.12	419.12	393.61	393.61		393.61	-25.51	-6.09	-25.51	-6.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9.12	419.12	393.61	393.61		393.61	-25.51	-6.09	-25.51	-6.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00	65.00	47.45	47.45		47.45	-17.55	-27.00	-17.55	-27.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27.00	327.00	326.00	326.00		326.00	-1.00	-0.31	-1.00	-0.31
2210203	购房补贴	27.12	27.12	20.16	20.16		20.16	-6.96	-25.66	-6.96	-25.66
合 计		18,086.09	18,086.09	18,169.90	18,107.90	62.00	18,169.90	83.31	0.46	83.31	0.46

注：1. 2021 年执行数包括 2021 年年初预算数和 2021 年执行中调整预算数。
2. 此表数据均为财政拨款数。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2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02.83	802.83	
30101	基本工资	213.02	213.02	
30102	津贴补贴	427.16	427.1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4.80	64.8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2.40	32.4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00	18.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7.45	47.4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60		140.60
30201	办公费	15.00		15.00
30202	印刷费	12.00		12.00
30204	手续费	4.00		4.00
30205	水费	2.00		2.00
30206	电费	5.00		5.00
30207	邮电费	3.00		3.00
30208	取暖费	5.00		5.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8.00		38.00
30211	差旅费	2.00		2.00
30216	培训费	8.00		8.00
30226	劳务费	1.00		1.00
30228	工会经费	11.00		11.00
30229	福利费	32.00		32.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9		1.8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71		0.7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164.47	17,164.47	

30301	离休费	5,043.05	5,043.05	
30302	退休费	8,705.42	8,705.42	
30304	抚恤金	950.00	950.00	
30305	生活补助	315.00	315.00	
30307	医疗费	2,150.00	2,15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00	1.00	
合计		18,107.90	17,967.30	140.60

注：此表数据均为财政拨款数。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1 年预算数						2022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89		1.89		1.89		1.89		1.89		1.8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2022 年文化和旅游部离退休人员服务中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2022 年文化和旅游部离退休人员服务中心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文化养老促进工程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文化养老促进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9019	实施单位	文化和旅游部离退休人员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2.00		执行率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62.00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一是按计划组织实施老艺术家志愿服务工程、老年兴趣社团扶持工程，充分发挥老艺术家这支队伍的政治优势、经验优势、威望优势和专业优势 二是创新服务方式，打造适老养老的精神文化家园。有效实现对离退休人员的思想引领，全面展示老艺术家健康向上的精神风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艺术家公益演出场次	≥4 场次	10.0
		数量指标	老艺术家开展志愿活动场次	≥30 场次	30.0
		质量指标	宣传推广活动次数	≥6 场次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活动覆盖人次	≥2000 人次	3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活动参与人员满意度	≥95%	10.0

第三部分 文化和旅游部离退休人员服务中心 2022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文化和旅游部离退休人员服务中心 2022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文化和旅游部离退休人员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2022 年收支总预算均为 27579.90 万元。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

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文化和旅游部离退休人员服务中心 2022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文化和旅游部离退休人员服务中心 2022 年收入预算为 27579.9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169.90 万元，占 65.88%；其他收入 110 万元，占 0.40%；上年结转 9300 万元，占 33.72%。

三、文化和旅游部离退休人员服务中心 2022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文化和旅游部离退休人员服务中心 2022 年支出预算为 27579.9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517.90 万元，占 99.78%；项目支出 62 万元，占 0.22%。

四、关于文化和旅游部离退休人员服务中心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文化和旅游部离退休人员服务中心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为 27469.90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18169.9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上年结转 9300 万元。

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83.6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992.6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93.61 万元。

五、关于文化和旅游部离退休人员服务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文化和旅游部离退休人员服务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18169.90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减少 83.81 万元，主要原因：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体现在有关科目中。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结构情况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33.62 万元，占 4.5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942.67 万元，占 93.24%；住房保障支出 393.61 万元，占 2.1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项）2022 年预算数为 62.00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减少 8.00 万元，减少 11.43%。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2022 年预算数为 771.62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减少 16721.67 万元，减少 95.59%。主要原因：一是科目间结构调整，将原列本科目安排的离退休经费调至“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安排；二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2 年预算数为 16845.47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增加 16838.99 万元，增加 100%。主要是 2021 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增加 16845.67 万元，增加 100%。主要是科目间结构调整，将原列“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安排的离退休经费调至本科目安排。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 年预算数为 64.80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减少 4.32 万元，下降 6.25%。主要是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经费预算减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2 年预算数为 32.40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减少 2.16 万元，减少 6.25%。主要是职业年金单位缴费经费预算减少。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 年预算数为 47.45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减少 17.55 万元，减少 27%。主要是人数及职级变动等原因导致当年所需经费减少。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2 年预算数为 326 万元，与 2021 年执行数减少 1 万元，减少 0.31%。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2 年预算数为 20.16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减少 6.96 万元，减少 25.66%。主要是人数及职级变动等原因导致当年所需经费减少。

六、关于文化和旅游部离退休人员服务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文化和旅游部离退休人员服务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8107.9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7967.3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等。

公用经费 140.6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关于文化和旅游部离退休人员服务中心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文化和旅游部离退休人员服务中心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8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89 万元，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与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相同，未有变化。

（八）关于文化和旅游部离退休人员服务中心 2022 年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文化和旅游部离退休人员服务中心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3.00 万元。

（九）关于文化和旅游部离退休人员服务中心 2022 年绩效情况说明

文化和旅游部离退休人员服务中心公开的绩效情况为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二级项目，项目名称：文化养老促进工程，项目金额 62.0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分类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项）：主要指中心养老服务工程项目经费等方面的支出。

（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主要指文化和旅游部离退休人

员服务中心本级用于人员经费和机构运转经费等方面的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 5%，最高不超过 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四、“三公”经费

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

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